嘉环评发〔2023〕29号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甘肃石漠纳阳新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嘉峪关9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10千伏升压站及线路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石漠纳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甘肃石漠纳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嘉峪关9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110千伏升压站及线路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根据酒泉玖时环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生态环境管理办法，明确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对重点环境保护设备设施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备设施运行安全。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我局将结合事中事后监管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等工作的监管，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3日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印发